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4年4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3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注册/发行额度/期限/品种	利率	承销商/CPNA
代码	260004A	AAA	AAA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赎回金额：29,000万元。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赎回的理财产品：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回报。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3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烟台分行购买了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3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合计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两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中、小企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本次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化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上海海化提供合计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两年。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上海海化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化信息”）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圣生。上海海化信息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海化信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中、小企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次提供资金，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日常运营等，不会改变借款用途、法律程序强制性规定。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给予其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以保证其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化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在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化的经营管理，控制投资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中、小企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次提供资金，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日常运营等，不会改变借款用途、法律程序强制性规定。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000万元，逾期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序号	被资助对象名称	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上海海化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4.2	参照LPR	无担保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针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案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结案案件
(一) 已结案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日期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7	5,160.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11	6,081.77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13	3,968.94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11	40.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20	9,580.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63	3,339.2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30	3,327.61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11	11,642.17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24	1,377.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1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29	4,264.76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1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56	4,000.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1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428	4,123.91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1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14	2,626.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1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6.53	1,889.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1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29	20,979.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1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5.17	17,000.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1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53	1,647.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1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7.28	3,069.11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1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14	2,626.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2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11	11,642.17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2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24	1,377.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2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29	4,264.76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2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56	4,000.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2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428	4,123.91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2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14	2,626.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2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11	11,642.17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2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24	1,377.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2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29	4,264.76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2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56	4,000.00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3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428	4,123.91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已结案。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日期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11.3	6,967.27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一审中。
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11.21	1,308.9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一审中。
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3.26	2,909.00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一审中。
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3.26	1,278.83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一审中。
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3.26	2,581.3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一审中。
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4.18	60,227.00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一审中。
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6.8	3,258.9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一审中。
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11.3	3,994.6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一审中。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或“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公开挂牌期间公开市场的未达预期，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024年10月29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北京王府井百货商业物业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王府井”或“标的资产”），王府井拟将北京王府井百货商业物业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物业公司”）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估值报告评估价值的90%。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国资评估备案及北京所公开挂牌工作。2025年3月21日，商业物业公司100%股权项目首次在北京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的评估值64,221.08万元。首次挂牌期间未征集意向受让方。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将该股权转让价格10%至57,798.972万元再次挂牌，截至挂牌期间仍未征集意向受让方。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公开挂牌期间公开市场的未达预期，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为提高资产效率，公司已将商业物业公司主要资产对外出租。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继续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多种方式推进相关工作及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生物”或“公司”）定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线上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就2025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战略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投资者热线（020-66379885）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进行线上预约提问。届时公司将安排专人对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尹庆先生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8元/股，发行数量为1,171,473.1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73.1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A1036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占比
1	超高清显示模组及封装设备生产扩产项目	16,588.80	16,588.80	79.6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548.41	48,548.41	23.81%
合计		26,800.21	26,800.21	1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自筹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十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十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十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十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54,900.00元（不含增值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十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视涯科技已于2026年4月2日